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股东施延军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施延军	是	850	2016年10月17日	2019年10月17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20%
合计		850				6.20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8,625,2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13,280股的20.30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7,850,0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18.18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37,037,9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01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105,116,160股，占总股本的10.74%，无限售条件股31,921,820股，占总股本的3.26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24,261,3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12.70%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1,6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6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3,600,0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2.41%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

份共计 19,016,34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4%,其中高管锁定股 17,496,000 股,占总股本的 1.79%,无限售条件股 1,520,340 股,占总股本的 0.16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7,495,500 股处于质押状态,占总股本的 1.79%。

综上所述,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96,319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51%,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 343,206,800 股,占其持股数的 86.6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08%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8 日